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函〔2021〕39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和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示范带头作用，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2020〕5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函〔2021〕9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威海市技能大师室申报和绩效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1年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

(一) 申报范围和条件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要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街道等培养载体建立。具体应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研发）中心、院校、村居等场所。

申报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工作室领办人应是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高级技师，或经企业认定对推动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技能带头人，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影响带动作用大的乡土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且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2、工作室拥有一支不少于3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级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且团队作用发挥明显。

3、工作室能够承担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技改项目，特别是能够参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或者有需要传承的绝技绝活。

4、工作室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及工作室规章制度，能够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能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推荐申报名额

本次拟评选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可含 1 个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各区市 2020 年高技能人才数量增长情况及原有威海市技师工作站数量，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可推荐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可推荐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每家市直企业可推荐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评选程序及方式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采取单位申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推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选的方式进行。评选时优先考虑原有威海市技师工作站。中央和省驻威企业、市属有关企业申请设立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可以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也可以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工作室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予以公布。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请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于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申报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提供下列材料：

1、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 1）一份，并报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版；

2、申请报告一份，内容包括工作室所在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工作室领办人和团队情况简介，工作室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和单位或主管部门资金支持安排计划，以及工作室工作制度和三年计划目标等，报 PDF 格式扫描件；

3、证明材料，包括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人员身份证、技能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现有设施设备清单和照片，需注明申请部门已审验，报 PDF 格式扫描件。

二、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2021 年绩效评估工作

（一）年度绩效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年度绩效评估对象是已获评的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时间范围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本次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结果按得分确定优秀等次的工作室 5 个，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等次，其他为合格等次。

（二）年度绩效评估程序

年度绩效评估由各区市人社部门组织辖区内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表》开展自评，市直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自行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组开展书面评估，必要时开展实地查验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评估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评估结果。

（三）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对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其领办人 2 万元奖励资金，由领办人自行分配；对考核不合格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年整改时间，整改期满，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重新考核评估的书面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考核评估，经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

（四）报送年度绩效评估自评材料

请各区市、市直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业于 7 月 31 日前，将自评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自评材料包括：

- 1、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表（附件 2），填写工作落实情况、自评得分，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版。
- 2、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报告一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 PDF 格式扫描件。
- 3、工作落实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需注明所在单位已审验，报 PDF 格式扫描件。

三、有关要求

设立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内容，是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技术交流、合作攻关、推进技

术进步和解决关键性生产难题的重要举措，各区市人社部门要动员和推动技能人才工作突出的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同时，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室日常跟踪管理，重视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积极搭建工作室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多措并举鼓励工作室发挥效能，为全市高技能人才振兴和“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作出贡献。

联系人：蒋治国，联系电话：5190816。

电子邮箱：whrlzyhshbzzynljs@wh.shandong.cn。

邮寄地址：威海市胶州路7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15室。

- 附件： 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年度绩效评估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附件 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所属行业：_____

工作室领办人（签字）：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领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技师工作站			电子邮箱			
技能人才数量	特级技师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其他技能人才	总量合计
开户银行及账号						
近两年单位经营状况						
领办人基本情况						
领办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岗位					是否一线工作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领办人工作业绩 获得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 创新发明等情况						

拟设立工作室情况			
工作室命名			
工作室设立场所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团队成员状况			
姓名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拟设立工作室具备的申报条件或优势			

<p>拟设立工作室当年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规划</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市人社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2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表

工作室名称：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落实情况	得分
一、基础建设 (22分)	1 有工作室专用场地	3分	60平方米以上得3分，每少10平方米扣0.5分，10平方以下或无专用场地不得分。		
	2 有不少于三人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	2分	3人及以上得2分，3人以下不得分。领办人应变更未申请变更的扣1分。		
	3 有供工作室使用的设施设备	5分	设施设备充分完整、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项目和项目实施所需得5分，设施设备数量不充分或损毁影响工作开展不得分。		
	4 有设立单位给予的专用经费支持	10分	投入工作室专用资金5万元以上得10分，每少1万元扣2分，1万元以下或未实际投入资金不得分。		
	5 有明显的工作室标识牌及工作室成果展示栏	2分	在显著位置挂工作室牌匾并在室内有工作室成果展示栏得2分，缺一项扣1分。		
	6 建立工作室综合管理制度、明确领办人岗位职责	3分	制度健全得3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实际或照搬照抄不得分。		
	7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2分	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和制定下年计划并按要求报送的得2分，未制定或未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二、制度建设 (35分)	8 动员所在单位出台鼓励技能发展的政策	30分	所在单位出台鼓励职工外出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参加技能培训、人才和平台称号选拔、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设立技师技师的政策制度。每建立一项与待遇工资等挂钩的激励性制度并兑现的得5分，只建立制度暂未兑现实施的得3分，未建立制度或超过一个考核评估期未兑现的不得分。		
三、经费管理 (7分)	9 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为工作室经费单独建账记录	4分	有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和单独建账核算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		
	10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和工作室管理办法	3分	支出使用管理符合规定得3分，有违规开支情形不得分。		

11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期内培养高级工（三级）以上高技能人才10人得10分。每增加1人加1分，每减少1人扣1分，未培养高技能人才不得分。 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期内培养绝技活徒弟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2人得10分。每增加1人加5分，每减少1人扣5分，未培养徒弟不得分。（该项基本分10分，加分不设上限）。	
12	立足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	10分	立足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或与技术装备引进或参与技改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产生较大效益得到企业认可和表彰奖励的得10分。每增加一项技术创新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加10分，技术创新成果得到行业内其他企业认可应用的加10分，未进行技术创新或未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不得分。（该项基本分10分，加分不设上限）。	
13	研发创造新产品、新成果，开展新技术的应用	10分	取得专利并在企业生产中实际应用创造价值的得10分。每多取得一项专利加10分，在企业投入应用的再加10分，未取得专利的不得分。（该项基本分10分，加分不设上限）。	
14	积极参加各级人社部门主办或参与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10分	推荐2名以上职工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得10分，每多推荐1人次加5分，每少推荐1人次扣5分，未推荐职工参加竞赛不得分。 按参赛职工取得成绩再加分，参加区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3名成绩的每人加5分；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6名成绩的每人加10分；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10名成绩的每人加15分；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取得前15名成绩的每人加25分。（该项基本分10分，加分不设上限）。	
15	推广技术创新成果、绝技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方法	10分	将技术创新成果、绝技活或先进工艺梳理总结成书面材料得5分，利用技术交流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推广得5分。每多总结推广一项技术创新成果、绝技活和生产工艺方法按上述标准加分。 每被1家企业（包括所在企业和行业内其他企业）采用加10分。（该项基本分10分，加分不设上限）。	
四、成果产出 (50分)				

16	在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室建设情况	6分	被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内部简报采纳4篇稿件得6分，每多采纳1篇加1.5分、每少采纳1篇扣1.5分。 在区市媒体上宣传一次加1分、在市级媒体（含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宣传一次加2分、在省级媒体宣传一次加3分、在国家级媒体宣传一次加5分。（该分项不设上限。）		
17	工作室或工作室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奖项或者发表过论文专著	6分	工作室或工作室成果荣获区级奖项每个加2分、市级奖项每个加4分、省级以上奖项每个加6分；未荣获奖项不得分。省级以下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1分、省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2分、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4分、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6分。参编专著每本加4分、主编专著每本加6分。（该分项不设上限。）		
18	参加技能平台载体系列活动	4分	参加由市人社局、市技师协会、区人社局的技能平台载体活动2次得4分；每多参加1次加2分，每少参加1次扣2分，不参加活动不得分。每承办一次活动得4分。（该分项不设上限。）		
是否有撤销称号的情形：		1、否（ ） 2、是（ ） 具体情形为：			
备注：1. 本绩效评估表总分设置为130分，评估产生的总得分上不封顶。 2. 评估过程中发现，有符合《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撤销称号情形的，不再评估，实行一票否决。					
					总得分：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校核人：蒋治国
